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
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